**«學校名稱»　學生復學通知單**

敬致貴 家長：

查貴子弟«學生姓名»於本校«學年度»學年度第«學期»辦理第二次休學，依規定應於休學期滿前來校辦理復學，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**視為放棄學籍**。如欲辦理復學者，自即日起至«辦理期限»前完成復學手續。請台端儘速來校辦理相關程序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備註：

1. 休學之申請，每次為一學年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2. 第一次休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。
3. **第二次休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放棄學籍。**
4. 休學期滿欲辦理復學者，請持身分證及休學證明書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註冊組：04-22613158轉2201

中華民國«列印日期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«學校名稱»**  地址：«學校地址»  電話；«學校電話» | **註冊組 雙掛號**  重要文件 |
| 家長«監護人姓名» 啟  «郵遞區號» «住址»    系統編號{«系統編號» | |
|  | }«班級»«學號»«學生姓名» |